

关于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价格鉴定 评估报告书

金协评估评报字（2024 年）第 2410017 号



广东金协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四街 7 号

联系电话：020-87596713

13922330379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金协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目 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页码
第一部分	价格鉴证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2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书正文	3
	一、委托方及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
	五、评估基准日	4
	六、评估原则	4
	七、评估依据	4
	八、评估方法	5
	九、评估测算过程	6
	十、评估结论	8
	十一、本次价格评估外勤截止日和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8
	十二、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8
	十三、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8
第四部分	附 件	10
	一、评估报告书的备查文件：（1-5 项）	10
	二、价格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10

广东金协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价格鉴证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就价格鉴证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价格鉴证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成立。
4. 价格鉴证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5. 价格鉴证师本人及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6. 价格鉴证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署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 价格鉴证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报告使用者注意。
9.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价格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本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将评估报告提供给无关单位或个人。
10.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一、委托方：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二、评估目的：为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

对位于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进行鉴定评估。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是指资产设备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15日。

六、评估原则：

1、基本准则：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专业性、科学性。

2、工作原则：合法原则、公平原则、客观原则。

七、主要评估方法：市场法。

八、评估结论：

根据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评估委托，委托评估目的“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提供价格参考依据”。经我司专业技术评估人员对鉴定评估对象分析，结合市场价格调查情况及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分析、判断。经评估，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15日的评估总金额为¥13,995.00元（取整至元位）（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以上内容摘自价格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价格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敬请注意。

广东金协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书正文

关于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价格鉴定评估报告书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承贵单位的评估委托，委托评估目的“为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提供价格参考依据”。根据价格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原则，我司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遵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于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进行评估。经我司专业技术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对象状况调查核实及对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分析核对、研究论证后，于2024年10月15日完成全部评估测算工作，并出具《关于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价格鉴定评估报告书》，现将评估测算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方

委托方名称：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事宜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对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进行鉴定评估。

四、价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是指资产设备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六、评估原则

(一) 基本准则: 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专业性、科学性。

(二) 工作原则: 合法原则、公平原则、客观原则。

七、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出具的委托我司评估鉴定的委托书。

(二)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7年12月29日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

3. 《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的通知》(中价协(2020)31号);

4. 《价格鉴定评估行为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2021年5月24日);

5. 市场价格调查情况；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三）其他依据

1. 本公司核实资料及市场调查的有关资料；
2. 有关专家咨询资料；
3.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是实现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技术手段，评估方法按分析原理和技术路线不同归纳为三种基本方法，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选择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①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②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③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经分析，该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设备，关于资产设备的各项成本、费用、税费等资料难以获取，难以测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故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有：①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②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经分析，于基准日市场上存在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故

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②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经分析，该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设备的残余价值，并未能产生预期收益，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的条件，故不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介绍

依据本次固定资产处置评估目的，按残余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即考虑设备拆零变现残余物可回收价值减去拆除清理费用确定其评估价值。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备申报明细表及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其实际可回收废旧材料重量，通过网上查询，查阅Feijiu网（中国废旧物资网）、中国废品网、金投网等网站废旧物资价格信息，或向当地的废旧机电设备回收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询价了解各类材质的设备市场废旧材料回收单价，主要包括：钢、铁、铜等。以可回收废旧材料价值作为市场回收价值，并通过市场法求取其市场回收价值，评估值为不含税价。对于无变现价值的其他非金属材料不包括在可回收变现的范围内。

九、评估测算过程

（一）接受委托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进行评估，我司于2024年10月14日接受了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价格评估委托，并立即成立本次价格评估鉴定小组，及时与委托方联系，进一步了解本评估对象相关情况，同时搜集并掌握评估鉴定的相关材料，之后进行分析整理。

（二）评估测算过程

1. 评估对象现场查勘情

我司2名查勘人员于2024年10月14日前往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并在委托方代表的带领下开展查勘工作。

2. 评估对象技术鉴定状况

主要由余氯分析仪、浊度计、pH值水温探测仪、压力传感变送器、不锈钢控制箱、UPS电源、电源避雷器、电源、信号电缆、水管管路构成的总计60套设备，产权持有方均为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经鉴定，该批评估对象已经超过使用年限，各线路阀门、主板、开关、控制器等老化变质、生锈明显、松动、脱落；仪器中的光电元件、电子元件等受潮后易霉变、损坏、氧化异常，无法正常运行；由于使用年限长，线路阀门、主板等系统需要整備维护后方可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后续整備成本较高，已超过设备使用的价值，建议报废。



（三）评估项目价格的确定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基本材料可回收废旧材料重量×废旧材料回收单价×（1-清理费用率）=13,995.00元（取整至元位）

详情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评估结论

经我司专业技术评估人员对鉴定评估对象分析，结合市场价格调查情况及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分析、判断。经评估，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处置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15日的评估总金额为¥13,995.00元（取整至元位）（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十一、本次价格评估外勤截止日和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本评估报告主要依据本公司在本次鉴定评估开始之日至外勤截止日之间所获取的资料而做出的。本次评估外勤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5日，本次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

十二、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评估计算所用参数均依据委托方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和有关资料；

十三、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价格评估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三）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做它用。未经我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价格评估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报告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向本评估机构申请复核或重新评估；

(六) 本报告一式三份，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第四部分 附件

一、评估报告书的备查文件：（1-5项）

1. 资产评估明细清单；
2. 现场查勘图片；
3. 广东金协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颁发《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编号：PGJZ-096（复印件）；
5.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价格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1. 价格鉴定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金协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证号：PGJZ-096

法定代表人盖章：



2. 价格评估鉴定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资格证号
李卫东	价格鉴证师	0013309
王琼	价格鉴证师	0013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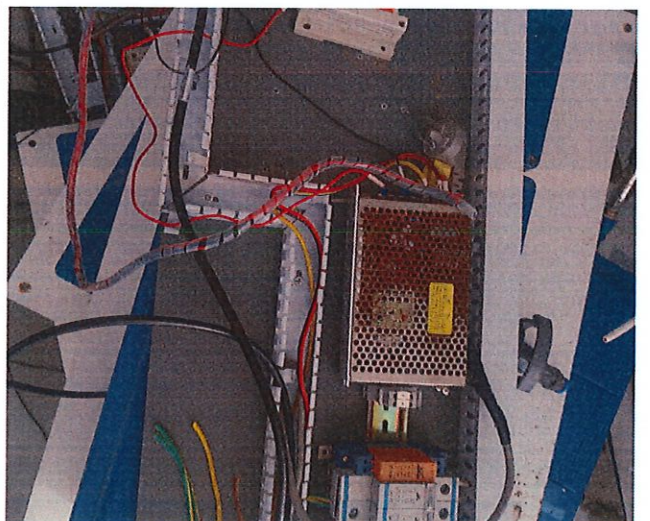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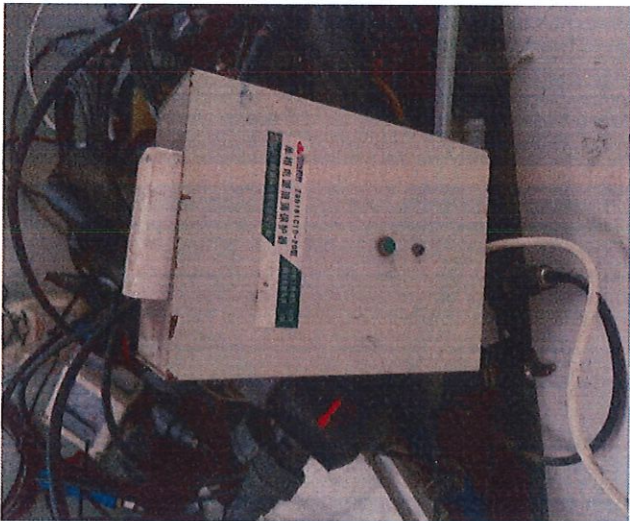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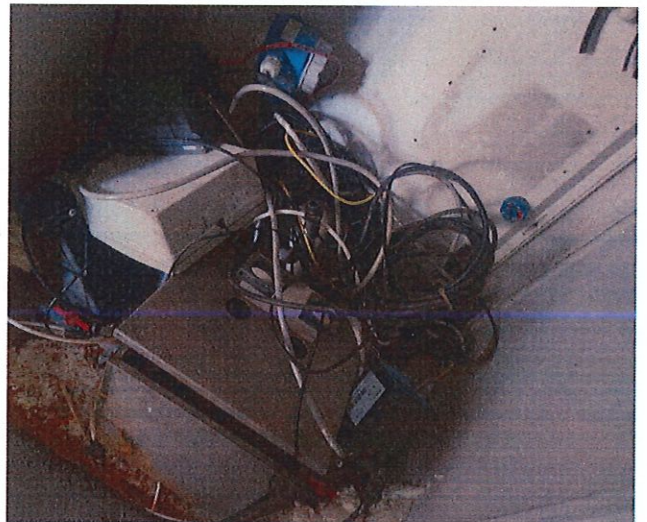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明细清单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资产评估明细清单						
行号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入账日期	数量	
1	[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2013年供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子包1	2013-07-26	2013-08-16	1.00	
2	[A02100415]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2013年供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子包1	2014-11-26	2023-11-30	1.00	
3	[A02100415]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2013年供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子包2	2014-11-26	2023-11-30	1.00	
4	[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2013年供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子包2	2013-07-26	2013-08-16	1.00	
5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供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2012-10-26	2012-10-31	1.00	
6	[A02370400]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供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采购	2013-03-26	2013-03-26	1.00	
7	[A02100415]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供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采购	2014-01-06	2023-11-30	1.00	
8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供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2012-10-30	2012-10-30	1.00	
9	[A02370400]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供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采购	2013-03-26	2013-03-26	1.00	
10	[A02360500]环保监测设备	2012供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2014-04-30	2014-04-30	1.00	
总残值评估: 13,995.00元						

现场查勘图片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2106055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Q7F0XK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项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金协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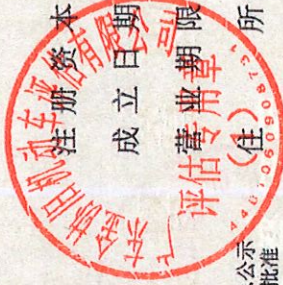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4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四街7号902房(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PGJZ-096

机构名称：广东金协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综合、涉诉讼类

信用等级：三级

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四街7号902房(仅限办公)

资质范围：

根据《价格法》和《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该机构具有从事价格政策法规咨询、价格成本调查、测算、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估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评估，各类损失价格评估、有偿服务价格评估的资质。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2023年07月10日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